

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彭教務長 賓鈺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本案擱置，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辦理中，尚在重新研議中。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修正後通過。
		已放置於課程與教學組法規網頁公告。
擬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後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舉手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不修正，維持原條文，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舉手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投票委員計 16 人；同意 14 人。辦法第 8 條投票委員計 16 人；同意 13 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已放置於課程與教學組法規網頁公告。
		修正後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已校園公告系統公告師生周知，於教務處網頁註冊組相關法規更新。
		修正後通過。
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1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擱置，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委員要求清點人數後未達法定人數，休會，本案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於本次會議提案一進行審議。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委員要求清點人數後未達法定人數，休會，本案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於本次會議提案三進行審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委員要求清點人數後未達法定人數，休會，本案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於本次會議提案四進行審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1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臺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11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1 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 1，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 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附件 1	馮慧卿 老師	產兒科 護理實 驗	溫○瑄 108512336 (五護五仁)	111-1 產科護理實驗指 標技術未通過，提申 訴。 112 年 3 月 16 日申訴 委員會判定申訴有理， 並提出給予同學重新 補考的機會。	55 (不及格)	65 (及格)

- 三、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09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2學期護一愛藝術生活課程陳姿穎老師申請成績更正，原授課老師於110年07月06日提交相關申請文件，由於疫情期間，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導致此成績更正案件有疏漏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本案為特殊情況，涉及學生權益，註冊組於112年11月2日簽請校長核准提案教務會議審議，公文簽核紀錄(如附件2-1)。
- 三、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5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

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四、臺北校區擬申請更正1092學期成績案件計有1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 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2-2	陳姿穎 老師	藝術生活	楊○妤 109512424 (五護一愛)	學生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交作業，後續以email傳送補交，在成績送出前，可能該封信件不小心誤刪或其他情況，因該學生有提出寄送證明，故提出修改成績。	54 (不及格)	76 (及格)

五、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0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來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訂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細則，如附件 3。
- 三、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更加完備，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4-2、現行條文如附件4-3，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投票決議，條文第 3 條、第 11 條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投票委員計 18 人；同意 18 人。)

提案五：教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5-2、現行要點如附件 5-3，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15：10 結束會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名 稱
108512336	溫○暄	護理科	產兒科護理實驗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該生 本 學 期 成 績 狀 況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 送 成 績	實 得		55
	估 學 期 百 分 比		新生兒沐浴指標技術不及格以55分計
更 正 或 補 登 成 績	實 得		65
	估 學 期 百 分 比		經申訴給予重新新生兒沐浴考試機會
附 送 資 料		(1)記分簿原記錄 (2)試 卷 (3)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111-1產科護理實驗指標技術未通過，提申訴。112年03月16日申訴委員會判定申訴有理，並提出給予同學重新補考機會。 給予同學重新補考，經給予4次考試機會，同學實際參與2次補考，總扣分後成績68分，以此補考通過（補考最高成績65分）進行成績修改。補考過程說明如附件。	
		任課教師 <u>潘慧卿</u> (簽章) 112年09月05日	
此 系 (科) 主 任		致 悉：老師在部分過程並無失誤，此處經申訴後，再給予同學重新補考機會，敬請同意於「教師評鑑」中不予扣分。 <u>護理科 呂莉婷</u> <u>護理科 丁先玲</u>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C1121102004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23-11-02 17:36

承辦單位：註冊組

承辦人：徐鵬翔

主旨：臺北校區1092學期護一忠藝術生活課程學生成績更正申請一案。

說明：

- 一、1092學期護一忠藝術生活課程陳姿穎老師申請成績更正，原授課老師於110年07月06日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由於疫情期間，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導致此成績更正案件有疏漏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4條（如附件二），規定成績更正惟逾越限期（第一學期：三月五日，第二學期：十月五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
- 三、本案為特殊情況更正成績，涉及學生權益，奉核後廣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文陳閱後存參，敬陳核示。

擬辦：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註冊組	徐鵬翔	2023/11/02 17:3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彭賓鈺	2023/11/08 20:38	串簽
簽辦意見：一、疫情期間，影響相關庶務甚鉅 二、另查本組相應承辦人員現已離職，事關學生權益，擬提案本學期教務會議，提請更正成績				
3	秘書室		2023/11/09 08:40	串簽
簽辦意見：【 ☒ 秘書室 ☐ 林孟瑩】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林立生	2023/11/09 09:56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5	副校長室	李惠玲	2023/11/09 11:14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6	校長室	陳清溪	2023/11/09 12:29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陳清溪]決行作業]如承辦人所擬				



C1121102004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9512424	楊○婷	護-忠愛	藝術生活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陳姿穎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100	80	0	54
	佔學期百分比	20%	30%	50%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100	80	63	76
	佔學期百分比	20%	30%	5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1.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上課在成績比重上有所調整 2. 學生並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交作業後續以e-mail 保證補交。 3. 在成績送出前,可能該封信件不小心誤刪或異也 情況,雖然有請小老師協助聯繫,但在5/24才 以刻回覆,因該學生有提出異議證明,因此 此 致 需更改學期成績			
系 主 任		李金瑛			
院 長		丁先玲			
教 務 長					
校 長					

任課教師

陳姿穎

(簽章)

110 年 7 月 6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細則(草案)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草案)

第 1 條 本實施細則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對象

- 1.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須於開學 2 周內向導師、學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提送至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及註冊組，必要時得加會相關單位。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細則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 2.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細則之就學役男資格。

第 3 條 提出申請時程及條件

申請時程	申請條件	備註
大一上學期開學 2 周內	無	
大一下學期開學 2 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 21 學分以上	寒、暑假修畢及格學分得列計。
大二上學期開學 2 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 42 學分以上	
大二下學期開學 2 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 63 學分以上	
大三上學期開學 2 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 85 學分以上	
大三下學期開學 2 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 107 學分以上	

符合以上條件方得提出申請，申請需繳交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第 4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 1.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2.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得酌增修課學分數 3 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 5 條 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開課申請條件、費用及人數規範應比照本校重(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輔導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課程。

第 6 條 跨校選課

- 1.本校學生向外校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2.就學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無法選課時，得酌增修課學分

數 3 學分。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7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2.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4.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8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 1.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2.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3.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學術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5.若原肄業之學術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學術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9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申請彈性修業學期	☐ 已申請過 學年 學期 ☐ 本次申請 學年 學期		
預計入營日期_____年____月(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彈性修業申請 ☐ 本學期因 衝堂 或 不可抗力因素 致無法選取校內課程而申請跨校選修學分數共_____學分，未超過本人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並將依學校規定期間提出校際選課申請。 ☐ 申請提前畢業，預計修滿畢業學分數及達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並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 ☐ 其他：			

-----以上由學生填寫-----

學系 審核欄	導師		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單位主管
	導師簽名：_____		
教務處 審核欄	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會辦單位	<u>學務處</u> 軍訓室	註冊組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學生，依需求可於每學期開學2周內，填寫本表並經學系簽章後，送軍訓室及教務處審核，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本學期彈性修課。
-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有關學生跨校選課及暑修等申請，請另依本校相關申請表及規定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u>五專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u> <u>一年級下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年級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三年級。</u> <u>二年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年級各學期應修</u>	第3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	一、第 3 條增列第三款，新訂五專轉學生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相關規定。 二、第 3 條原第三、四、五款，依序遞增。

總學分數得編入三年級。

四年級上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三、四年級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五年級。

五專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三年級轉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四、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六、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

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11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u>另為維持新生融入班級及適應課程，規定五專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當學期抵免學分上限，計算公式如下：當學期抵免學分上限為當學期應修總學分數扣除當學期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唯有特殊考量，各系科得自訂新生學分抵免上限相關辦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教務處註冊組將上開辦法列為附件，賡續辦理相關事務。</u>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一、修正第 11 條，為新生融入班級及適應課程，新增五專一年級當學期抵免學分上限相關規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1 條 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七、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 3 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五專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一年級下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年級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三年級。
二年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年級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三年級。

四年級上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符合一、二、三、四年級各學期應修總學分數得編入五年級。

五專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三年級轉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四、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六、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

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另為維持新生融入班級及適應課程，規定五專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當學期抵免學分上限，計算公式如下：當學期抵免學分上限為當學期應修總學分數扣除當學期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唯有特殊考量，各系科得自訂新生學分抵免上限相關辦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教務處註冊組將上開辦法列為附件，廣續辦理相關事務。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1 條 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科（組）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七、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 3 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

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外語中心<u>中心</u>主任、華語中心<u>中心</u>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u>研發長</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體育室主任</u>、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二款，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教務會議委員組織。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職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辦法。
- (二)、研議教學、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
- (三)、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代表之產生

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所）、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

五、成員之任期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並得連任。

六、會議之召開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七、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職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辦法。
- (二)、研議教學、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
- (三)、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代表之產生

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所）、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

五、成員之任期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並得連任。

六、會議之召開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七、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臺北校區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29 (星期三)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彭教務長賓鈺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	彭賓鈺	彭賓鈺
2	國際處國際長	鈕方頤	鈕方頤
3	通識中心主任/ 華語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4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陳宗騰	陳宗騰
5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朱啟辰	朱啟辰
6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陳秀珍
7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丁先玲	丁先玲
8	護理科主任	呂莉婷	阿布達比護理學系 (出差)
9	應用外語科主任/ 外語中心主任	陳琇娟	
10	資訊管理科主任	嚴竹華	嚴竹華
11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12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梁可憲	梁可憲
13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4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林蔚荏
15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16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李忠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7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18	視光科老師	廖英傑	廖英傑
19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兩端招生活動 朱錦文
20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天順	陳天順
21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22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葉麗娟	葉麗娟
23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寒櫻	李寒櫻
24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5	學生代表(日間部)	陳沛蓁	陳沛蓁
26	學生代表(進修部)	李軒閔	

列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鵬翔	徐鵬翔
2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賴春月	賴春月
3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高惠玲
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5			
6			
7			
8			